

逕啓者：

反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長者被社署停發綜援金」意見書

我們「長者權益組」成員包括有與家人同住或獨居的長者，部份是領取綜援金過活。政府於今年 6 月起，實施「綜援長者與家人同住停止發放綜援金」的政策，我們表示極之反對。

社會福利署於去年 11 月發表「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時，一直強調檢討並不會影響長者、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制定綜援政策的部門「衛生福利局」局長及其他官員也口口聲聲說不會影響這三類對象。可惜 6 月起，我們看見的綜援政策，正正是涉及長者，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向我們其中一名領取綜援的長者說：「因你與家人同住，故社署不再發放綜援金給你，除非你與家人一同申請，否則你的綜援資格會被取消」；以上的一番話，卻看到衛生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言行不一致。這邊廂向社會人士說不會影響老、弱、傷殘，那邊廂卻執行這個「綜援長者與家人同住停止發放綜援金」的政策，試問政府誠信何在？我們不明白局方和署方為何會反口？是否你們一直以瞞騙的手法，吸納社會大眾對收緊綜援政策的支持，現在我們才知道局方和署方才是瞞騙的高手，並非綜援人士。

政府落實了「綜援長者與家人同住停止發放綜援金」的政策，無疑要逼長者分開與子女同住，變成獨居，才能保存現有的綜援金過活。為何政府部門不是實行特首董建華先生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長者方針，希望長者能「在家安享晚年」，反而要長者與同住子女分離，這是怎樣的一個政策？是否政府寧願多付租金津貼或安老院住院費，給綜援長者出外租住板間房或入住安老院，搬離與子女居住的家，也不願長者有家人照顧？這政策是令綜援開支增多或是減少？

其次，我們有些經濟環境不佳的子女，寧願靠自己的勞力，賺錢養活自己，保持個人尊嚴，也不願申領綜援；只讓我們長者獨自申請，他們希望父母生活能維持基本水平，不致晚年生活難保，可惜社署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卻勸籲我們的子女共同申請綜援。既然政府一再強調要健全成人「自力更生」，為何現在又要逼我們的子女領取綜援？一旦他們與我們共同申領綜援，綜援開支又是否會加大？

政策於 6 月落實後，已影響我們過往有領取綜援金的長者，現被社署取消了資格，因子女不肯與我們同共申領綜援，令我們再沒有基本的生活費。政府落實此政策，顯然是沒有顧及受影響長者的後果；

社署不發放綜援金給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子女又沒有能力以經濟供養我們，試問我們何以維生？想不到我們老來還要受政府這樣的折磨！

其實，政府不要一廂情願地以為子女會與長者共同申領綜援，我們遇到的實況，卻是子女不肯申領，又沒有經濟能力援助我們的生活，最後我們要面臨經濟困難，沒足夠金錢生活。因此，政府必須立即取消「綜援長者與家人同住停止發放綜援金」的政策，並即時發回綜援金給受影響的長者。

這個政策已逼我們一群長者不能再有綜援金過活，並非你們政府官員所強調「不會影響長者」的言論。我們實在非常不滿政府落實此政策，希望閣下能詳加考慮以上提及的意見，並以書面回覆我們。

此致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先生

長者權益組 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聯絡人：鄧順意女士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轉交）
傳真號碼：2416 5828

副本呈：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	董建華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及各議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